绍兴市2021年度“1+9”政策绩效

评价报告——金融政策

一、政策基本情况

2021年，绍兴市出台了《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1〕29号）共包括加强金融服务保障、强化融资担保增信、强化资本市场支撑等三大支持方向和10条具体政策，较上一轮政策共新增政策1条、作废政策5条、修订政策3条。绍兴市金融办已出台《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绍金融办〔2021〕50号），实施细则覆盖金融全部政策，内容包括：考核程序、扶持对象、扶持标准、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方面。区（县、市）在奖励发放时均参考《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并已设置“越快兑”申报指南。2021年，绍兴市金融政策预算资金安排2.23亿元，实际兑现2.2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二、政策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按照“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绩效”基本逻辑，分别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分析，2021年绍兴市金融政策绩效评价得分率为82.77%，评价等级为：**良[[1]](#footnote-0)**。

三、主要问题

**（一）政策引导力度不够，金融业规模及增速还需提升。**

从高质量发展指标完成情况来看，绍兴市金融业增加值近三年虽处于连续增长状态，但2021年增速下降。从金融业增加值GDP占比及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规模来看，2021年均落后于同期浙江省金融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和占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1. **重点产业协同政策不够具体。**

《绍兴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及的主要任务之一为“金融支持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聚焦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医药四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长三角集成电路制造基地建设，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力度，提供战略性、长期性的融资”，目前金融政策未针对上述重点产业出台明确具体的产业协同政策。

**（三）部分区（县、市）个性化政策与高指标发展指标关联性不高。**

2021年，诸暨市、上虞区、柯桥区自行出台个性化政策较多，个性化政策兑现资金较多。自行出台个性化政策内容覆盖企业税收先征后返奖励、自然人税收先征后返奖励、市值管理奖励等多个方面。上述个性化政策与高质量发展指标关联性不高，且与目前市级金融政策绩效目标关联度不高。

四、对策建议

**（一）提高现有金融机构考核力度，出台吸引外部金融机构落户政策。**

建议市金融办对各项存贷款余额及各项存贷款余额增速等高质量发展指标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一是通过进一步联合加强与绍兴银保监分局、人行绍兴支行合作，提高考核目标标准；二是通过提高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分数或增加其它相关表彰，加大考核奖励力度。

同时新出台吸引金融机构落户政策，新政策可聚力于打造新金融众创空间带、联动县级金融聚焦平台等方面，营造出良好的金融环境，增加外部金融机构落户相关奖励政策。两方面共同举措，推动绍兴市金融业规模及增速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资金投向，配套政策提高重点产业企业、重点税源企业倾斜力度。**

建议政府各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梳理现有金融政策与其它八大产业政策之间关系，提高九大产业政策协同性。新出台的金融政策可聚焦于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对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万亩千亿” 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投入。如：对投向重点产业的投资基金，按投资规模配套适当比例奖励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重点产业供应链、产业链，提供多元化创新金融服务政策。

**（三）全面梳理区（县、市）现行政策，完善与市级金融政策绩效目标关联度不高个性化政策。**

建议各县（市、区）金融办对目前自行出台的金融政策与市级政策进行梳理和对应，修订或废止目前与市级金融政策绩效目标关联度不高个性化政策，使县（市、区）金融政策充分落实市级政策导向。如：诸暨市金融办应及时废止目前企业税收先征后返奖励政策、柯桥区金融办应及时废止或修订市值管理相关政策。

1. 本次评价结果根据综合得分率划分为四个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0)